

华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 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择业观，促进学生五育融通、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和《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华农党发〔2025〕18号）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把评选工作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毕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厚植爱农情怀，勇担强农使命；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引导毕业生积极投身到国家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到基层、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就业实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确保评选质量。

第三条 本细则的评选对象包含学院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和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留学生。

第四条 本细则参照学院现行的《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水利土木〔2023〕7号）、《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办法》（水利土木〔2023〕3号），

采用量化计分方式，综合考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分别对本科生和研究生参选学生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与计分，按照总分从高到低评选出推荐对象。

第二章 评选比例与条件

第五条 学院评选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对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当年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8%，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对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当年研究生毕业总人数的 12%，均取整推荐至学校参加终评，评选结果以学校公示文件为准。

第六条 评选基本条件：

（一）德：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二）智：学习勤奋，专业能力突出，顺利完成规定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体：身心健康，坚持体育锻炼，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体育精神，本科生应积极参与阳光体育活动；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深入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参与文化艺术活动；

（五）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投身学校“双一流”建设，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参评对象需全部满足以上五项基本条件。如未能在规定学制期限内按时毕业，即出现延期毕业情况者，不具有参加当年优秀毕业生评选资格，可以参加达到毕业要求当年的评选。

第七条 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需综合考虑 5 个方面：奖学金获得、竞赛获奖、学术成果、学生工作、服务奉献。对这 5 个方面分别计分并相加得出总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评选出推荐对象。

计分标准如下：

（一）奖学金获得方面：

若曾获奖学金，按照以下标准计分。

奖学金	加 分
国家奖学金	15 分/次
校一等奖学金	10 分/次
校二等奖学金	8 分/次
国家励志奖学金	6 分/次
校三等奖学金	5 分/次

说明：①如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多项奖学金，则仅将加分最高的一项纳入计分。如在正常学制期内获得多个学年的奖学金，可按学年累计计分。因建筑学专业正常学制为 5 年，则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计时时需乘以系数 0.75，上述其余奖学金计时时需乘以系数 0.8。②因学制不同，按照学校现行奖助学评选文件，建筑学专业学生在正常学制内理论上可以获得 4 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 5 次校级奖学金，分别较土木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学生多 1 次。为体现公平原则，因此设置 0.75 和 0.8 的系数。

（二）竞赛获奖方面：

曾获《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

38号)所规定的文体竞赛和学科竞赛奖项,按照以下标准计分。
同一学年内,在同一竞赛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仅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不累计加分。

(1) 个人项目加分

竞赛级别	加 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际级竞赛 国家级竞赛	10分/项	10分/项	10分/项	10分/项
省级竞赛	7分/项	5分/项	3分/项	1分/项

(2) 团体项目加分

竞赛级别	奖 项	加 分	
		负责人	主要成员
国际级竞赛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	10分/项	8分/项
	二等奖	10分/项	7分/项
	三等奖	10分/项	6分/项
	优秀奖	10分/项	5分/项
省级竞赛	一等奖	7分/项	5分/项
	二等奖	5分/项	3分/项
	三等奖	3分/项	1.5分/项
	优秀奖	1分/项	0.5分/项

说明：如竞赛不设置明确的一、二、三等奖，按名次设定奖项，第 1、2 名按照一等奖计分；第 3 至 5 名按二等奖计分；第 6 至 8 名按三等奖计分；第 9 名及之后的排名不计分。

（三）学术成果方面：

（1）在正式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已获得录用通知书、网络首发），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学术论文级别	加 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T1 类	100 分/篇	70 分/篇	45 分/篇
T2 类	80 分/篇	60 分/篇	30 分/篇
A 类	70 分/篇	50 分/篇	15 分/篇
B 类	60 分/篇	15 分/篇	不加分
C 类	50 分/篇	10 分/篇	不加分
有 CN 刊号的一般期刊	10 分/篇	不加分	不加分

说明：学术论文级别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 号）。可累计加分。

（2）获得与本专业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发明专利	个人独著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成员
	7 分/项	6 分/项	5 分/项

说明：若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用于发表论文，不累计加分。

（3）编写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著作，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承担的工作	加 分
独立专著	8 分/本
专著第一作者或主编	6 分/次
专著第二作者	5 分/次
副主编	4 分/次
主要编委成员	3 分/次
参编章节	2 分/本

（四）学生工作方面：

曾获校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或在学生组织任职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1）个人荣誉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 分
优秀学生骨干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员干部标兵	国家级	8 分/次
	省 级	5 分/次
	市/校级	4 分/次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 生骨干、优秀共青团 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国家级	5 分/次
	省 级	4 分/次
	市/校级	3 分/次

“模范引领计划”个人 标兵奖	校 级	3 分/次
“模范引领计划”个人 提名奖	校 级	2 分/次

说明：同一学年内，在同一类别荣誉称号中获得不同级别表彰，仅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加分。

(2) 任职学生组织加分

个人职务	加 分
校团委、学生会组织负责人；院团委、学生会、党务工作室组织负责人；党支部副书记、兼职辅导员、学院助理，校、院其他组织负责人	2 分/学年
校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院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党务工作室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助班、心助、级委、教官团成员，党支部支委、党建指导员，校、院其他组织部门负责人，社团、协会主要负责人	1.5 分/学年
其他班委；社团、组织成员；在学院团委登记备案的各类球队队长	1 分/学年

说明：如在同一学年内身兼多职者，取分值最高职务得分的满分和分值第二高职务得分的一半之和进行加分，第三及其他职

务不再加分。可按学年累计加分。

(五) 服务奉献方面：

有以下情况者，按照对应类别和标准加分。

类 别	加 分
参军入伍、成功入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特岗计划、军队文职基层就业工作项目	10 分
在服务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且获省级(含省级)以上表彰	8 分/次
积极就业、自主创业，已落实毕业去向	5 分
参加无偿献血	1 分/次

第八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需综合考虑 5 个方面：奖学金获得、学术成果、竞赛获奖、学生工作、服务奉献。对这 5 个方面分别计分并相加得出总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评选出推荐对象。

计分标准如下：

(一) 奖学金获得方面：

若曾获奖学金，按照以下标准计分。如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多项奖学金，则仅将加分最高的一项纳入计分。如在正常学制期内获得多个学年的奖学金，可按学年累计计分。

奖学金	加 分
国家奖学金	15 分/次
校一等学业奖学金	6 分/次

校二等学业奖学金	4 分/次
校三等学业奖学金	2 分/次

(二) 学术成果方面:

(1) 学位论文首次外审评价结果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外审评价结果	加 分
AA	50 分
AB	20 分
BB	5 分

(2)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一作,学生本人二作)在正式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已获得录用通知书、网络首发),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学术论文级别	加 分
T1 类	50 分/篇
T2 类	40 分/篇
A 类	25 分/篇
B 类	15 分/篇
C 类	10 分/篇

(3)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发明专利	个人独著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成员
	5 分/项	4 分/项	2 分/项

说明:若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用于发表论文,不累计加分。

（三）竞赛获奖方面：

曾获《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所规定的文体竞赛和学科竞赛奖项，按照以下标准计分。同一学年内，在同一竞赛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仅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不累计加分。

（1）个人项目加分

荣誉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及以上	15分/项	10分/项	8分/项	6分/项
省部级	10分/项	8分/项	6分/项	3分/项

（2）团队获奖加分

荣誉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及以上	6分/项	5分/项	4分/项	3分/项
省部级	5分/项	4分/项	3分/项	2分/项

说明：如竞赛不设置明确的一、二、三等奖，按名次设定奖项，第1、2名按照一等奖计分；第3至5名按二等奖计分；第6至8名按三等奖计分；第9名及之后的排名不计分。

（四）学生工作方面：

曾获校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或在学生组织任职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1）个人荣誉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优秀学生骨干标兵、优	国家级	8分/次

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 共青团员干部标兵	省 级	5 分/次
	市/校级	4 分/次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 生骨干、优秀共青团 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国家级	5 分/次
	省 级	4 分/次
	市/校级	3 分/次
“模范引领计划”个人 标兵奖	校 级	3 分/次
“模范引领计划”个人 提名奖	校 级	2 分/次

说明：同一学年内，在同一类别荣誉称号中获得不同级别表彰，仅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加分。

（2）任职学生组织加分

1.学校学生组织负责人加 3 分，学院学生组织负责人加 2 分，学校、学院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可加 1.5 分；

2.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加 2.5 分，其他支委加 1.5 分；

3.各年级班长、团支书加 1.5 分，其他班委加 1 分；

4.学校及学院正式团体的委员或成员，学校认可且业绩突出的其他学生社团正职负责人，加 1 分。

说明：如在同一学年内身兼多职者，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累计加分。但可按学年累计加分。

（五）服务奉献方面：

有以下情况者，按照对应类别和标准加分。

类 别	加 分
参军入伍、成功入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特岗计划、军队文职基层就业工作项目	10 分
在服务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且获省级（含省级）以上表彰	8 分/次
积极就业、自主创业，已落实毕业去向	5 分
参加无偿献血	1 分/次

第三章 评选机构和流程

第九条 学院成立奖助学生工作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研究生材料评审工作和推荐工作。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流程：

（一）发布通知：学院按照学校工作部署和安排发布评选通知，开展评选工作；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学院通知要求，准备材料，按时向学院提出申请；

（三）学院评审：学院奖助学生工作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

（四）报送学校：学院将推荐名单报送学校。

第十一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

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一）在评选中提供虚假信息者；
- （二）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
- （三）其他应当取消参评资格或荣誉称号的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涉及的《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号）等文件以官方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